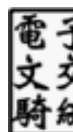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鎮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537
E-Mail：nappanzzz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56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6325_1_2916190479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臺灣民主發展史碩士學分班」課程計畫，
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本（115）年5
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民主韌性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基石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臺灣民主發展歷史，教育部與本總處共同辦理旨揭學分班，並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政大公企中心）承辦。
- 二、考量本學分班課程目標及內容與貴管業務具密切關聯性，為凝聚臺灣民主治理之共識，以共同推動國家重大政策，建請貴機關推薦至少3位同仁報名參加。本學分班課程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對象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合格實授公務人員。
 - (二)授課方式及人數：本學分班皆為實體課程，報名人數達20人始開班，上限30人。



(三)授課地點：政大公企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），校外訪學活動詳如課程計畫。

(四)課程時間：自本年6月7日至本年8月9日止，每週末上課1日（原則為星期日）為期9週，課程總時數合計54小時，課程表詳如課程計畫。

(五)評分及格標準：

1、評分方式計有出席及上課表現（50%）與心得及報告（50%）2項，總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符合碩士學分班及格標準。

2、成績及格者，核發碩士學分3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4小時。

(六)課程費用：由主辦單位全額負擔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14日止，請至政大公企中心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2QGZL>。

(八)遴選方式與錄取通知：本總處將綜合考量性別比例及機關衡平等面向遴選；錄取人員將於本年5月25日前由政大公企中心通知，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本年6月1日前通知，以便安排人員遞補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

